述职报告

在学校党委和后勤管理处领导下，带领国资管理中心的各位同志，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的要求，疫情期间严格执行学校的疫情防控措施，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困难，在房产管理和校园出租商户管理的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学校交付的各项任务，解决了教职工关于房产方面的若干问题，在现将2020年的工作述职如下：

完成的主要工作：

1.疫情期间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长清校区职工宿舍和一二宿舍区的出租买卖情况资料。

2.组织15家校园出租商户进行疫情防控的准备和核验工作，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每一家商户的疫情防控。

3.为2户教职工到省财政厅和省直住房管理中心办理两套房的纠错手续以及日常房产各项工作的管理。

4.整理一二宿舍共702户住房的房改情况统计和房改档案整理。

5.上报2020年一二宿舍物业费及变更表。

6.上报2020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填报工作，2020年高等教育统计报表工作。核查办学房产及土地等相关基础数据。

7.进行申请2020年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的86人的申报工作。

8.对长清校区职工宿舍的买卖住房进行更名工作，校内职工之间进行买卖后的物业费变更汇总报财务处。

9.对学校出租的14家商户续签租赁补充协议，催交租赁房租，以及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10.完成学校和后勤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由于疫情等原因，至今未完成教职工1人的98--13年的无房职工住房补偿的审批工作，和2019年无房职工住房补贴的审批工作。
2. 校园出租商户有1家至今未续签租赁补充协议。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长清校区教工宿舍允许自由买卖、转让、更名后，后续的各方面的管理办法。

崭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将和国资管理中心的各位同事，在后勤管理处的统一管理下，履行契约精神继续坚持细致认真的工作原则，改进并创新更加合理有效的管理方法，改正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不够高的不足，更好地完成应该做好的学校工作任务

 栾 鑫

2020年12月10日